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九龍 紅磡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66 5201 Fax (852) 2364 7084

校董會主席  
胡應洲 爵士  
Council Chairman  
Dr Sir Gordon Y.S. Wu  
KCMG, FICE, BSE, DBA, DFC, HonD

香港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雅鑒：

貴委員會五月十九日來信敬讀。茲就信中要求提供下列回應及資料：

(1) 校長事務委員會就校長之現金津貼的討論及決議紀錄：

校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經事先非正式討論及通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表決文件達成有關校長之現金津貼的決定。該委員會當時由校董會內包括校董會主席在內的六名校外成員組成，由校董會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有關事宜獲得一致通過。隨函附上該次書面表決的通告及討論文件。

(2) 大學是否認為已遵從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9(3)(c)條及其觀點的依據：

2.1 我們認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已遵從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9(3)(c)條的條文，因校董會確擁有並行使其有關權力及責任，通過大學內除兼職及暫聘員工以外的所有類別及級別員工的標準服務條件，包括薪級或薪酬範圍、假期的類別、房屋福利的類別、醫療及牙科福利及保險、差旅及教育津貼等，及有關條件的範圍。

2.2 就校長或前理工學院院長而言，他們的服務條件由校董會批准通過。現任校長的一般服務條件是由校董會於校長在一九九一年首次就任前釐訂的。校長事務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則本於自八十年代或更早前理工學院之院長事務委員會的慣例。校長事務委員會或之前的院長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務包括執行有關服務條件的細節。為了確保校長事務委員有外界的參與，委員會由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現由校董會七名包括校董會主席在內的校外成員組成，由校董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校長事務委員會或之前的院長事務委員會，過去依據校董會既定的服務條件架構，曾處理的細節包括差旅費的安排、機票的等級、本地住宿租金限額、本地家傭薪金、薪酬以及由大學支付的水電等公用設施費用限額和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等。

- 2.3 我們重申我們相信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款，並非規定要由校董會全體成員決定及通過理工大學每位員工的個別薪酬福利條件的每一細節。這會是不恰當和不切實際的。因為校董會應處理大學的政策事宜，不可能處理全校約三千名員工的人事細節。

我們希望 貴委員會會留意在數所大學的條例中，也沒有列出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9(3)(c)條的條款。我們並希望貴委員會也會知悉，就我們所理解，即使其條例有相同的條文的其他大學，它們在處理校長個人事務、或其他類別員工的事宜上，方法也與理大相同或相似。為正視有關條款可能衍生不同的釋義，理大擬尋求教資會和政府澄清，並修改或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以免理大校董會淪為一個人力資源部門。

如 貴委員會尚需更多資料，敬請與本人聯絡。

順祝

夏安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

胡應湘謹啓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如有謬誤，以英文原本為準)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通告及校長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並無在此隨附。**